

金門縣政府會議紀錄

一、 會議名稱：109 年度第 2 次金門縣政府補助協同推展金門觀光發展審議會議

二、 開會時間：109 年 9 月 3 日（星期四）下午 3 時 0 分

三、 開會地點：本府第四會議室

四、 主持人：陳秘書長朝金

記錄：薛宇倫

五、 出單位人員：(如附簽到單影本)

六、 綜合討論：(略)

七、 決議事項：

(一)金門縣表演文化藝術發展協會辦理「2020 藝遊浯洲舞動金門」案：

1. 同意補助金額上限新臺幣 57 萬元，補助項目為會場布置、文宣費、交通費、住宿費、保險費及便當費，依實核銷。其中便當費核銷上限為新臺幣 5 萬 6,000 元整。
2. 如實際參加人數未達原訂計畫人數七成以上者(即 490 人)，依要點第八點(二)規定，以實際參加人數達原訂計畫人數之百分比核予原核定補助款。如實際參加人數未達三成者，則不予補助。
3. 參加活動之台灣旅客請檢附機票或機票影本等憑證作為認定人數之標準。
4. 如計畫實支經費低於原預算經費，依要點第八點(四)規定，補助金額以計畫實支經費乘以原核定補助比例為上限。
5. 請於活動結束後一個月內，檢附成果報告(含照片)一式三份、總執行經費明細表(按核定補助經費項目作成結算表)、支出分攤表、補助經費之原始憑證正本及其餘活動執行總經費憑證全數影本、領據等資料到府結案撥款。

(二)金門縣烈嶼鄉商圈發展協會辦理「西方軍事一條街規劃」案：

1. 同意補助金額上限新臺幣 80 萬元，補助項目為圖畫授權費與設計費、街屋形象整合設計、騎樓布置 200*300、閒置空間佈置 200*300、街面主視覺佈置、海報設計費、海報印製及形象短片拍攝。

2. 請申請單位於9月20日前提供房屋租賃契約及細部計畫書到府審查。
3. 補助款項分二期撥付，第一期於完成街屋布置工作時撥付新臺幣40萬元整；第二期活動推廣完成時撥付新臺幣40萬元整。
4. 考量本案不屬於要點第四點(三)規定之類型，不以參加活動人數作為補助及核銷原則，其效益達成審核標準為依計畫完成街屋布置、每月系列活動執行推廣執行完畢。
5. 如計畫實支經費低於原預算經費，依要點第八點(四)規定，補助金額以計畫實支經費乘以原核定補助比例為上限。
6. 款項請領應備妥效益達成標準之文、圖紀錄（成果報告含照片）一式三份，並檢附總執行經費明細表(按核定補助經費項目作成結算表)、支出分攤表、補助經費之原始憑證正本及其餘活動執行總經費憑證全數影本、領據等資料到府結案撥款。

八、 散會 (16:15)